**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四）纳入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 件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内设低保股、老龄股、政权股、民政股、地名股、计财股、局办公室、婚姻登记中心8个职能科室和区社会福利中心、按摩医院2个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主要职责是：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发挥民政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推动民政事业的发展。

1. 人员构成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机关及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共有编制41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25人,自收自支编制4人，聘用人员17人，离退休人员39人。

1.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民生、扶贫等方面的政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工作部署，保障民生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落实到位。

（四）纳入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本级

2.信阳市浉河区社会福利中心

3.信阳市浉河区按摩医院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3052.4万元，支出总计13052.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减少7446.3万元，支出减少7446.3万元，减幅36.33%。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退役安置、优抚业务划归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救助业务划归医保局，造成2020年度支出相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305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93.4万元，占99.54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59万元，占0.46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130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3.2万元，占5.08%；项目支出12389.2万元，占94.9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30.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485.3万元，减幅17.65%。因政府机构改革，退役安置、优抚业务划归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救助业务划归医保局，造成2020年度预算收支相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05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663.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08%；项目支出12389.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4.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7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6万元，占100%；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厉行节俭、缩减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 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民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境外业务培训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局机关日常的公务接待。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3.5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电脑4台16000元、打印机5台6000元、空调2台6000元、档案柜10节2000元、采购棉衣被10万元等。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重点对城乡低保、五保、残疾人两补、高龄津贴、福彩公益金等项目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考评，共涉及预算资金12389.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94.92%。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国有固定资产总值561.0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390.66万元（行政用房面积约500平方米，其他房屋建筑物面积约1600平方米），计算机50台30.28万元，打印机20台4.2万元，空调26台12.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04.17万元。

2019年末我单位保留车辆1辆，价值1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1辆（巡防救灾抢险专用），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